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 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7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	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96	00789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则无法赎回；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个月（三个月按 90 天计算），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0 年 7 月 3 日。

（2）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

见《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开放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 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设有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90-364	0.25%
365 及以上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在 90 天以上（含）且少于 180 天（不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 180 天以上（含）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设有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持有满三个月后赎回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易方达优选多资产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王峰

网址: 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 510620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8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 200121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 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 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4.2 非直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四清

联系人: 杨菲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

网址: www.icbc.com.cn

(2)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法定代表人：尹兆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平安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4) 浦发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联系人：赵守良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传真：021-63604196

网址：www.spdb.com.cn

(5) 中国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 www.boc.cn

(6) 蛋卷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侯芳芳

联系电话: 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9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7) 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陈霞

联系电话: 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80-618

传真: 010-59313586

网址: www.chtwn.com

(8) 汇成基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9C1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王骁骁

联系电话: 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cfunds.com

(9) 嘉实财富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
二期 27 层 2716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0) 利得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1) 联泰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12) 民商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林志枫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户服务电话：021-50206003

传真：021-50206001

网址：<http://www.msftec.com/>

(13) 苏宁基金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冯鹏鹏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4) 天天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5) 同花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16) 万得基金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500 号万得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黄伟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17) 奕丰金融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传真：0755-21674453

网址：www.ifastps.com.cn

(18) 盈米基金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 www.yingmi.cn

(19) 众禄基金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 HALO 广场 4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龚江江

联系电话: 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传真: 0755-33227951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3 日内 (T 日为开放日), 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 (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应在 T+4 工作日后 (包括该日) 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网址: 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